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洋")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来曲唑原料药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来曲唑

生产商/持有人: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P-2026-058-Rev 00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来曲唑(Letrozole)是一种高效、选择性非甾体类芳香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雌激素合成,应用于乳腺癌治疗,主要为绝经后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的辅助治疗及晚期乳腺癌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洋获得来曲唑CEP证书,表明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产品具备以原料药形式进入欧盟及承认CEP证书的其他市场的资质,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董事及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牙克石市公安局决定对闫小龙先生取保候审,期限自其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之日起算。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闫小龙先生的通知,牙克石市公安局已出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现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予以解除。

闫小龙先生正常履行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9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23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2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st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st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1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38,184,187	23.18
2	上海启创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2,752,304	14.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2,253,581	5.31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195,850	3.89
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62,031,634	2.44
6	上海汇智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159,511,156	2.40
7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94,619	1.7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16,777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87,532	0.69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02,677	0.45

注:

1.公司目前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或"回购方案")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78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A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9,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1.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22.79万股-2,445.5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538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A股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1.7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45.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1.7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和上限人民币20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1.78元/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6,379,002,274	96.11	6,379,002,274	96.11	6,379,002,274	96.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31,250	0.17	23,659,179	0.36	35,887,107	0.5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8,197,600	3.89	258,197,600	3.89	258,197,600	3.89
股份总数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07.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4.66亿元、流动资产为496.08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A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情况: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53860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申	张春燕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
电子信箱	mxdi600101@163.com	zhanger02@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5,388,732.70	4,116,858,275.63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017,161.19	3,084,842,563.89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8,120,866.65	1,523,842,607.93	2.25
利润总额	67,218,781.38	90,717,409.68	-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2,975.53	73,723,934.94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82,020.38	71,388,365.87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7,137.59	70,043,267.0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43	减少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1346	-2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1346	-28.0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09,968,464	0	无	0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70	31,242,242	0	无	0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	30,948,918	0	质押	12,4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3	4,521,933	0	无	0
庄俊顺	境内自然人	0.79	4,328,826	0	无	0
文家康	境内自然人	0.56	3,046,000	0	无	0
王学才	境内自然人	0.55	3,000,000	0	无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871,900	0	无	0
叶守定	境内自然人	0.31	1,700,000	0	无	0
徐锦炎	境内自然人	0.28	1,55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单位:股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5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本次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增设智慧运营中心,负责公司运营数据统筹、智能应用开发与集中监控职能。该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客户服务中心相应更名为客户服务中心(智慧运营中心)。

二、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1.设立16个部室。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安全监察部(应急保卫部)、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数字化工作部、建设部、物资管理部(招投标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产业部。

2.设立5个中心。分别为:综合服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智慧运营中心)、运维检修中心、计量中心。

3.设立5个分公司。分别为:发电分公司、渠河运行维护分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安居供电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数据中心)。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的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83.6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7.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48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增设智慧运营中心,负责公司运营数据统筹、智能应用开发与集中监控职能。该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客户服务中心相应更名为客户服务中心(智慧运营中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市值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改聘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中汇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